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等设施迁移调整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节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搬迁工作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7年第7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拆除过程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鉴于已实施内容为环保及辅助工程，配套全厂生产需要，为了不影响其他产品生产线正常生产，于2022年2月对已建成的环保治理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进入调试生产。

考虑到项目的迁建提升改造内容多、建设周期长，以及目前厂内大部分产品处于停产状态；环评要求的在南厂区现有库房改造成危废仓库（面积约1296平方米）暂未实施，现阶段在厂北区改造建设了一间245平方米甲类仓

库作为危废仓库；环评要求共建设4台RTO装置，现阶段建设了3台RTO装置。未建部分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再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8日、4月26~27日、5月19日~20日、6月7日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自行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7月5日，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宜兴永元环保有限公司、无锡建筑设计院）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等设施迁移调整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提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审阅了企业编制的《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等设施迁移调整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等设施迁移调整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治理等设施迁移调整”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专职部门负责，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

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1) 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将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了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今后企业按省、市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1座事故池兼做消防尾水(2304 m³)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及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及雨水切换阀，排放口已建有与外部水体间的切断装置；公司2022年01月更新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企业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以及相关规定建设，无整改工作。